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14號

聲 請 人 賴建誠即被繼承人李怡嚴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李怡嚴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李怡嚴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民國113年1月5日死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4樓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李怡嚴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向聲請人賴建誠即被繼承人李怡嚴之遺產管理人（地址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7樓）報明債權、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。

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如不於前開期間內為報明、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前開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李怡嚴之遺產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貳月內，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壹日，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李怡嚴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李怡嚴之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依法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為一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聲明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確定後，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亦有本院11

01 3年度司繼字第608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
02 而，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至3
03 項所示。

04 三、次按法院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；公示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
05 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
06 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，家事事件法
07 第130條第3、4項規定甚明。準此，本院既准對於被繼承人
08 李怡嚴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
09 明之公示催告，爰併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10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